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253070
交易代码	253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786,973.2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把债券资产的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年)指数成分券的平均剩余期限内,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备选成分券及样本外债券,将跟踪误差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并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年)指数采取抽样复制为主,增强投资为辅的方式进行投资,通过将投资组合成分券的平均久期,信用等级结构等特征保持在类似于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年)指数成分券组合的平均久期,信用等级结构等对应特征的水平,以求获得与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年)指数收益率高度相关的收益特性,并在此基础上适度调整,结合数量化投资技术、个券深入研究、利率市场走势判断等,谋求基金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偏离风险及力争获得适度超额收益间的最佳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康芸	廖原
	联系电话	021-38992806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Liaoy03@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28
传真		021-50151582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12月12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23,634.15	6,573,476.84	1,057,220.63
本期利润	14,138,558.53	-4,538,511.66	1,057,220.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34	-0.0127	0.00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94%	-2.59%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14	-0.0240	0.00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301,979.00	184,575,792.79	473,348,166.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	0.976	1.00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2日生效,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三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1%	0.24%	1.94%	0.20%	-0.43%	0.04%
过去六个月	3.57%	0.18%	4.01%	0.14%	-0.44%	0.04%
过去一年	9.94%	0.16%	10.88%	0.12%	-0.94%	0.04%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30%	0.14%	12.01%	0.11%	-4.71%	0.03%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12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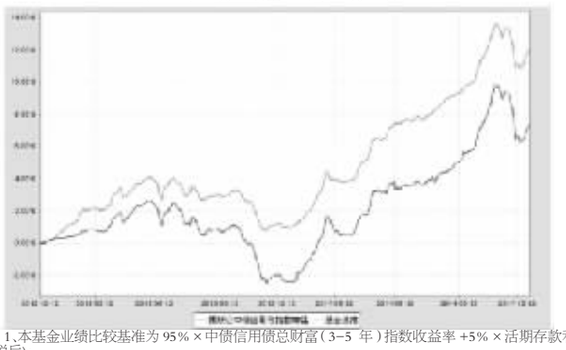

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2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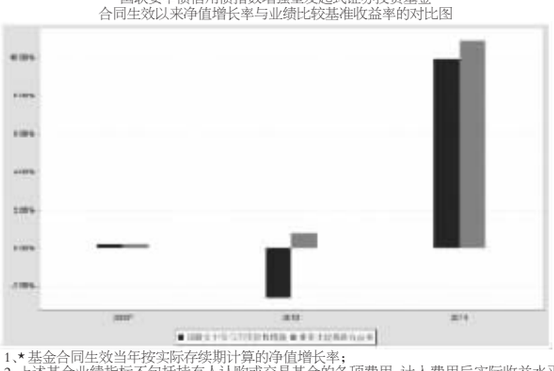

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
2013	-	-	-	-	-
2012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无利润分配情况。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二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琳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2-12-12	-	8年(自2006年起)	薛琳女士,管理学学士。先后在上海红顶金融研究中心公司担任项目管理工作,上海国利货币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上海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0年6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债券组合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2年7月起担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分别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不同投资组合可共享研究资源。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确保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启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需要独立申报价格和数量,交易室根据事前审批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确保上述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并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成交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平台的交易进行交易价格的核对。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 对不同投资组合邻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从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次数为2次,一次是两个投资组合根据不同的投资策略进行的调仓操作,一次是其中一个投资组合即将到期进行的清仓操作。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执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同时进一步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比情况以及潜在的价差金额对投资组合的贡献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

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随着资金利率水平的持续走低,债券产品的投资价值进一步显现。债券市场在利率中枢不断下移、流动性保持宽松的态势下再次快速走高。十年国债及国开债分别较年初下行了89BP、176BP。各等级、各品种,各行业信用债都跟随着利率债下行,信用利差多数收窄。超预期的投资增速下滑使得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货币政策做出调整,流动性出现明显变化,整体流动性充裕并带动债券收益率下行。2014年我们根据市场波动适时增减了指数基金的杠杆,取得了良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1月以来汇丰PMI小幅反弹,电力耗煤增速大幅回升,地产销量增幅扩大,实体经济似乎有好转迹象。但是12月工业企业利润同比下降8%,降幅较11月扩大3.8个百分点,企业盈利能力继续恶化。一方面显示供给压力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也说明实体经济需求实际上并未发生明显改善。同时央行货币政策释放了进一步宽松的信号:1月份央行续作了到期的MLF2695亿元,并新增500亿元;同时,央行重启逆回购。预计2015年宏观调控政策仍会着眼结构调整,保证平稳。上半年货币政策可能会逐步宽松,对应了利率走势的进一步下行。下半年随着财政政策扩张带来的投资扩张,信贷水平将逐渐上升,有可能会带动债券收益率重回上升趋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基金事务部、投资组合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数量策略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数量策略部、研究部、投资组合管理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8,760,579.24	529,981.33
结算备付金		2,460,592.75	2,062,356.32
存出保证金		2,931.31	3,54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0,313,000.00	229,762,9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0,313,000.00	229,762,9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998,279.21
应收利息	7.4.7.5	3,368,830.47	7,462,095.8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24,905,933.77	241,819,15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4.7.3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999,988.80	54,419,593.17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165.15	-
应付赎回款		291,368.84	2,125,603.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952.57	99,833.73
应付托管费		14,168.89	27,227.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628.88	7,655.2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123,501.9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24,681.64	439,946.17
负债合计		29,603,954.77	57,243,361.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8,786,973.28	189,115,493.77
未分配利润	7.4.7.10	6,515,005.72	-4,539,70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01,979.00	184,575,79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905,933.77	241,819,154.21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73元,基金份额总额为88,786,973.28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522,779.15	1,802,838.00
1.利息收入		9,242,005.75	17,449,447.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07,894.52	462,279.82
债券利息收入		9,034,111.23	15,102,598.3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884,569.1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87,064.51	-6,944,423.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787,064.51	-6,944,423.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1,614,924.38	-11,111,988.5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52,913.53	2,409,802.60
减:二、费用		3,384,220.62	6,341,349.66
1. 管理人报酬		778,653.80	1,996,194.82
2. 托管费		212,360.11	544,416.7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3,707.43	9,070.01
5. 利息支出		1,929,446.40	3,191,598.5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29,446.40	3,191,598.56
6. 其他费用	7.4.7.19	460,052.88	600,069.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38,558.53	-4,538,511.6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38,558.53	-4,538,511.6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115,493.77	-4,539,700.98	184,575,792.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138,558.53	14,138,558.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0,328,520.49	-3,083,851.83	-103,412,372.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82,824.41	408,690.24	6,991,514.65
2.基金赎回款	-106,911,344.90	-3,492,542.07	-110,403,886.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786,973.28	6,515,005.72	95,301,979.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2,290,945.87	1,057,220.63	473,348,166.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38,511.66	-4,538,511.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3,175,452.10	-1,058,409.95	-284,233,862.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539,402.34	652,717.78	51,192,120.12
2.基金赎回款	-333,714,854.44	-1,711,127.73	-335,425,982.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115,493.77	-4,539,700.98	184,575,792.79

注: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庹启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50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72,290,945.8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债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此外,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券及备选成分券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i)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2号(2014)”)

(ii)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2014)”)

(iii)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2014)”)

(iv)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33(2014)”)

(v)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39号”)

(vi)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40号”)

(vii)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41号”)

同时,本基金于2014年3月17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文”)以及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7号(2014)”)。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公司(“中德安联”)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99,768,038.38	100.00%	19,536,483.74	100.00%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3,431,714,000.00	100.00%	14,606,232,000.00	100.00%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78,653.80	1,996,194.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4,171.61	542,430.1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2,360.11	544,416.7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国泰君安证券中行国君资管中行江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	19,400,000.00	11,533.70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国泰君安	30,642,730.41	-	-	-	45,000,000.00	23,494.90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100.00	10,001,1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100.00	10,001,1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26%	5.29%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	8,760,579.24	185,350.37	529,981.33	330,578.2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算。

本基金通过“浦发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2,460,592.75元,2013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2,062,356.32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